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蔡依芸

訴訟代理人 童 行律師

黃俊凱律師

被告 莊阿鸞

黃郁雅

孫秀蘭

生銘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任品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